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11號

原　　告　劉怡華
　　謝宗運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胡峰賓律師
被　　告　禧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岳榆倢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6萬4,0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3,9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玉佩